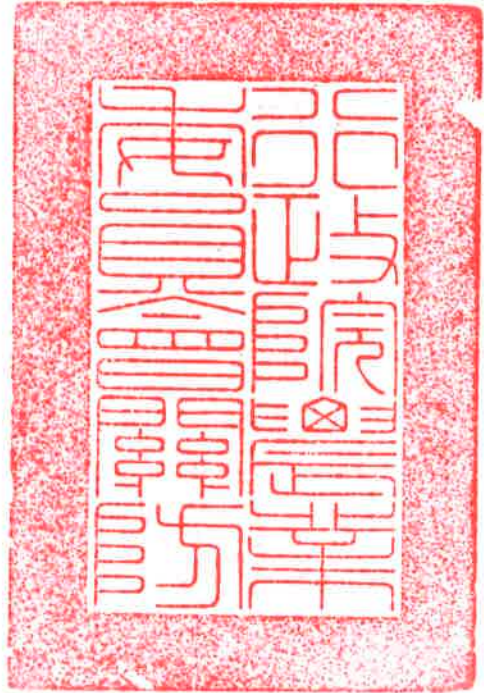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3月5日
發文字號：農防字第1081480924號



主旨：修正「動物及動物產品輸入檢疫條件」第八點及其附件四之一「獵捕動物之肉及肉類製品輸入檢疫條件」，附件四之一名稱並修正為「獵捕動物肉類之輸入檢疫條件」（如附件），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三十三條。

公告事項：即日起裝船（或裝機）運往我國之獵捕動物之肉及肉類製品應符合旨揭之輸入檢疫條件規定。

主任委員 傅吉仲